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ULT-16R4

修正案号: 39-2383

- 一. 标题: 冲压涡轮上锁定销腐蚀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完成11527号改装或未执行SB A310-29-2077或A300-29-6038的 所有A310和A300-60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95-163-182(B)R4
- 2.AIRBUS INDUSTRIE A.O.T.29-16(1995.6.28)
- 3.AIRBUS INDUSTRIE A.O.T.29-16R1(1996.1.10)
- 4.SB A310-29-2076
- 5.SB A300-29-6037
- 6.SB A310-29-2077
- 7.SB A300-29-6038

(或批准的最新修改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MULT-16R3, 39-1939

冲压涡轮上锁定销/轴、滚针轴承的支座以及从上锁机构到由操纵 钢索控制的连杆间的联动装置的腐蚀如末能及时发现,就可能导致冲 压涡轮不能伸出。为此要求进行下列工作: 1. 在飞机交付后30个月内或在1996年7月20日前,以后到为准,在地面执行一次冲压涡轮伸出试验,并分解连杆组件,根据SB A310-29-2076或A300-29-6037进行一次目视检查。

注1:如果飞机已按照A. 0. T. 29-16(1995年6月28日)或A. 0. T. 29-16R1(1996年1月10日)的要求完成了检查,可不执行本指令第一条的要求。

2. 根据SB A310-29-2076或A300-29-6037的要求,每30个月检查一次,或根据SB A310-29-2077或A300-29-6038对冲压涡轮上锁装置进行改装。

注2:一旦发现腐蚀,在12个月内报废腐蚀件,装上可用件。如果临时要重新使用该腐蚀件必须清除掉腐蚀并润滑。

注3:在检查中无论发现什么问题均须立即上报适航部门。

注4:已完成SB A310-29-2077或A300-29-6038则无须执行本指令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2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1081